**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办理流程图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贵州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申请表和申请报告。

2.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。

3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复印件（盖企业章）。

4..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盖企业章）,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，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（盖企业章）。

5.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（加盖公章），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除外。

6.实体卡样本（正反面）、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。

7.单用途卡业务、资金管理制度。

8.单用途卡购卡章程、协议。

9.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。

10.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；售卡、用卡门店及地址清单。

11.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；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、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。

**申 请**

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**受 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**听 证**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**审 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||

**决 定**

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；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**送 达**

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决定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（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）三楼，县经贸局窗口（C17）

业务电话：0851-26232214，监督电话：0851-26222133